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25585 27609
立项必要性	根据省委、省办公厅《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7〕31号）和省编委会《关于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2017〕3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厅党组发布《关于印发省环保厅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的通知》（苏环党组〔2018〕58号），文件中明确了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部门职责为：主要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四市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日常事务。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需要为新进人员购置办公设备，现有设备报废后需要更新。			
实施可行性	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购置环境执法相关仪器设备，日常办公设备更新。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专员办公室新增人员办公设备购置，现有办公设备报废后更新，环境监察执法设备购置更新。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8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办公设备购置		1.18	11.8
中长期目标	完成本年度固定资产购置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			
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额	≥50%	≥9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2%	≥92%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时效	≥92%	≥9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92%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办公效率	≥92%	≥92%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满意度	≥92%	≥92%
	生态效益	采购节能环保设备比例	≥92%	≥92%
	可持续影响	采购环境友好型设备比例	≥92%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25585 27609
立项必要性	<p>根据省委、省办公厅《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7〕31号）和省编委会《关于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2017〕3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厅党组发布《关于印发环保厅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的通知》（苏环党组〔2018〕58号），文件中明确了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部门职责为：主要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四市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日常事务。按照省编办批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核定行政编制50人，内设综合室、南京环境监察室、镇江环境监察室、扬州环境监察室、泰州环境监察室，其中综合室、南京环境监察室驻地南京，镇江、扬州、泰州环境监察室为外派机构。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需要在镇江、扬州、泰州三地租赁办公用房。</p>			
实施可行性	<p>截止今年年底，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实有在编在岗行政人员52人，劳务派遣人员4人；内设综合室、南京环境监察室、镇江环境监察室、扬州环境监察室、泰州环境监察室，其中综合室、南京监察室在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大院内办公，暂不需要租房，镇江、扬州、泰州环境监察室需要租赁办公用房。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驻镇江环境监察室共10人，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为380平方米，实际办公室用房286平方米；我单位驻扬州环境监察室共11人，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为528平方米，实际办公室用房329平方米；我单位驻泰州环境监察室共11人，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为700平方米，实际办公室用房329平方米。共租用办公用房1608平方米，实际办公室用房944平方米。</p>			
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第一专员办进行宁、镇、扬、泰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镇江、扬州、泰州环境监察室办公场所租赁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专项	75	225
中长期目标		完成本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		
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3.33%	=100%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合同管理区域面积	合同管理区域面积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面目标任务	≥50%	≥9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日常后勤工作正常完成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专项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025585 27609
立项必要性	为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突出精准监察、科学监察，持续推进源头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实施可行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正处级直属行政机构，核定行政编制50人，内设综合室、南京环境监察室、镇江环境监察室、扬州环境监察室、泰州环境监察室，主要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四市区范围内的环境监察日常工作事务。根据厅党组《关于印发省环保厅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的通知》（苏环党组〔2018〕58号），职责包括：（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对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国家和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处理情况，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进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和重点督察。（二）负责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移交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三）承担有关省级环保督察具体工作，负责与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联系。（四）负责提出对市县两级政府实施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环境管理措施建议，组织对市县两级政府实施行政约谈。（五）负责督办辖区内重大环境信访查处、重大环境案件调查及重大环境问题处理。（六）参加或列席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涉及生态环保相关议题的重要会议。（七）负责本单位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以及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八）负责公文、机要、档案、保密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统筹协调区域专员办及驻市环境监察室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公务用车、安全保卫等各项保障工作。（九）承担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项目实施内容	协助环境监察专员处理宁镇扬泰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1、差旅费用用于省内日常督查、专项检查等。2、公务接待费用用于公务接待。3、委托业务费用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支付给劳务公司的管理费（我办委托劳务公司聘用4名为驾驶员）。4、维修（护）费主要用于宁、镇、扬、泰四个办事处的信息系统的维护维护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34.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环境监察专项		20.13	134.2
中长期目标	目标1：确保日常外出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目标2：为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移交生态环境算账问题、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落实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核查。			
年度目标	目标1：顺利完成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工作；目标2：负责督办好辖区内重大环境信访查处、重大环境案件调查及重大环境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跟踪督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推进问题整改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按要求开展省级例行督察，并定期跟踪问题整改情况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按规范要求开展派驻监察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按要求开展专项督察，并定期跟踪问题整改情况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开展督查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及时开展重大环境信访调查处置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督查企业整改促进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对日常监察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中央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到位	≥50%	≥95%
		省级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50%	≥90%
		聚焦重点领域污染治理，达到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	达标	达标
		聚焦空气质量约束性任务，达到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	达标	达标
		聚焦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达到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租车费用		主管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0
立项必要性	因我单位现有3台公车，镇江、扬州、泰州环境监察室各1台，南京环境监察室未配置公务用车，故现有公务用车不能满足分驻宁镇扬泰四地的4个环境监察室现场督查工作需要，需采用租车方式进行补充。			
实施可行性	根据苏事管〔2019〕100号《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省级党政机关租赁社会车辆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南京环境监察室在指定平台租车，预算为20万，宁外环境监察室目前公务用车已配齐，经比价后选择固定租车公司租车，预算共10万。各环境监察室租赁车辆按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规范租车流程。			
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第一专员办宁镇扬泰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租车费用	11.4	57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顺利完成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工作; 目标2: 负责督办好辖区内重大环境信访查处、重大环境案件调查及重大环境问题。			
年度目标	目标1: 确保日常外出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目标2: 为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移交生态环境算还问题、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落实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20%	=100%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 实施核查销号工作	≥50%	≥92%
		紧盯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类问题, 进行跟踪督办	≥50%	≥92%
	质量指标	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50%	≥92%
		打赢碧水保卫战	≥50%	≥92%
		打赢净土保卫战	≥50%	≥92%
	时效指标	完成全面目标任务	≥50%	≥9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厅市会商成果落地	≥50%	≥92%
	社会效益	服务复工复产	≥50%	≥92%
		助力疫情防控	≥50%	≥92%
	生态效益	聚焦空气质量约束性任务,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50%	≥92%
		聚焦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	≥50%	≥92%
		聚焦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	≥50%	≥92%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